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张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张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1996年开始执业，先后在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

经过自查，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张力 | 4 | 4 | 0 | 0 | 0 | 2 |
| |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 | | 否 | |
| | 是否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 | | | 否 | |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积极主导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审议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内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5年4月23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逐项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募投项目延期、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本人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内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 2025年4月23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 2025年8月13日 | (1)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3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 2025年 10月28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 2025年 12月22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特别是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实际工作天数累计达到15个工作日。除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会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参加公司组织的研讨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汇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度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们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学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已于会前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力

2026 年 3 月 31 日